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[2024] - 0688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发布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 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发布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按通知要求，指导辖域内相关单位做好揭榜项目申报工作，并于4月23日前将审核推荐意见、项目汇总表及项目揭榜任务书（含纸质版一式三份、PDF盖章版和WORD版）报至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与电子工业科。

联系人：于兴洲 联系电话：87852949 15932119353

电子邮箱：zbydzc@163.com

附件：省工信厅《关于发布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的通知》

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 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: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打造典型应用场景，现将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（第二批）予以发布，请各市工信部门按要求组织揭榜。

一、榜单设置

经广泛征集需求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共遴选出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（第二批）97项，范围涉及制造业、农业、建筑、能源、商贸物流、医疗健康、养老服务、教育、商业社区服务、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十大领域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揭榜条件

- 1.揭榜方应为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- 2.揭榜方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问题以及重大违法行为。
- 3.揭榜方在需求项目所属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或具备

场景落地条件，能够联合发榜方共同打造“机器人+”应用场景。

4.鼓励揭榜方与省内外相关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申报。联合体需明确1家省内牵头单位，各方需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和责任。

三、揭榜流程

1.对接揭榜。有意向的揭榜方应结合榜单需求及自身能力，主动与发榜方对接，制定能够形成应用场景的揭榜方案。

2.签订协议。揭榜方与发榜方达成共识后，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（需加盖发榜方、揭榜方单位公章，揭榜方如为联合体，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），协议应包括双方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、主要技术指标、预期目标、实施计划、完成时限、投资及使用概算、各类产权归属等。

3.填报任务书。揭榜方与发榜方制定揭榜任务解决方案，联合填写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揭榜任务书（见附件2）。发榜方按照属地原则，向本市工信部门提交揭榜任务书及相关资料。

4.市局审核。各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具有明确应用场景建设方案的视为揭榜成功，揭榜成功项目将作为评选省级“机器人+”典型应用场景的候选对象。

5.汇总提交。4月25日前，各市工信部门将揭榜成功的项目揭榜任务书、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纸质版2份、PDF盖章版和word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bjqrzb@163.com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请各市工信部门高度重视，充分调动机器人企业、场景应用单位、高校院所等主体积极性，主动参与揭榜。

2.加强管理。各市工信部门要加强对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管理，认真审核揭榜任务书及相关资料，定期了解掌握实施进展，督促指导按时完工。

3.落实责任。发榜、揭榜方要按照合作协议、揭榜任务书约定，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开展专项审计，及时组织验收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刘娅彬 0311-87801763 199331061560

朱立功 0311-87818315 15632355335

材料报送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

- 附件:
- 1.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需求榜单
 - 2.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揭榜任务书
 - 3.河北省十大领域“机器人+”应用“揭榜挂帅”揭榜项目汇总表

